

梁河县 2019 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德宏州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打赢碧水保卫战，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梁河县人民政府印发了《梁河县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梁政办发〔2016〕216号），我县以不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认真开展相关工作。现将 2019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概述

根据《梁河县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梁河县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大盈江桥头村桥头断面、瑞丽江勐养中学断面，考核要求 2020 年水质目标达到Ⅲ类水质。到 2020 年，全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水体大面积减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水平显著提高，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控制，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显著加强。到 2020 年，梁河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水的比例达 100%。

2019 年全县各职能部门对照责任分工，实施了梁河县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全面推行河长制、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城市污水配套污水管网、地下水禁采限采、划定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区等一系列工作，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梁河县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二、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分值 100 分，自查 100 分。）

（一）地表水（分值 60 分，自查 60 分。）

根据省、州、县人民政府签定的《德宏州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大盈江桥头村桥头断面、瑞丽江勐养中学断面为省控断面，采用年均值进行评价。经监测，2019 年，大盈江桥头村桥头断面、瑞丽江勐养中学断面水质类别均达到Ⅲ类及Ⅲ类以上，水质达标率为 100%。

表 1 地表水自查统计

考核断面个数							年度目标		I-III类 比例	劣V类 比例
总个数	无监测 数据	达标 断面	不达标 断面	当年 I- III类	当年劣 V类	加分断面	I-III类 比例	劣V类 比例		
2	0	2	0	2	0	0	100%	0	100	0

（二）黑臭水体（分值 20 分，自查 20 分。）

梁河县位于云南省西部，隶属于德宏州，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县，梁河县县城不属于地级以上城市，县城建成区面积约为 3.5 平方公里，县城无大型的工业，自然环境优美。城市污水来源主要是生活用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梁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合格后排放。经过住建部门的排查，我县无城市黑臭水体情况。

（三）饮用水水源（分值 10 分，自查 10 分。）

根据省、州、县人民政府签定的《德宏州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勐科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考核水源地。2019 年我县加大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执法巡察力度，防止水污染

事件发生。对勐科河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实行每季度监测一次，一年共监测4次。水质监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2828-2002）II类标准。勐科河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委托德宏州环境监测站监测，水源地为河流型水源地，常规项目监测率达100%。监测数据显示饮用水源地2019年度月监测值均稳定达标，总体达标率为100%，水质类别为II类，达到功能区划要求。

（四）地下水（分值10分，自查10分。）

根据《目标责任书》，梁河县未涉及该项任务。

三、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分值100分，自查99.09分。）

（一）工业污染防治（分值12分，自查12分。）

1. 取缔“十小”企业。

根据2016年度编制的“十小”企业取缔清单，我县不涉及取缔企业。

2.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根据省、州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我县不涉及2019年工业集聚区需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与在线监控装置的全口径项目清单中的项目。

（二）城镇污染治理（分值20分，自查19.09分。）

1. 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

2019年梁河县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115.5万吨。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入河排污口整改提

升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发〔2018〕7号）要求，开展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力争在2020年底前完成提标改造工作，全面达到一级A标排放标准。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按城镇污水处理考核评分细则，我县考核得分88.65分，按考核百分制得分乘以8%进行自评，自评分：7.09分。

2. 污泥处理处置。

2019年梁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375吨，污泥经脱水、晾晒后拉运至梁河县垃圾处理厂进行填埋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理率为100%。

3. 城市节水。

经对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和《城市节水评价标准》，我县均不属缺水城市。

（三）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分值11分，自查11分。）

1.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2018年6月29日，梁河县人民政府出台《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梁政发〔2018〕35号）。积极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在梁河县芒东镇烟草便民综合服务专业合作社开展利用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年生产400吨有机肥，在平山乡宜营家畜养殖专业合作社建大型沼气一座，2019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60.7%。

2.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有序开展。已完成492个自然

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和治理需求的管理系统数据录入，涉及投资需求 12.46 亿，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71 座，总处理规模为 7646.7m³/d，新建污水收集入户管道 884.35km，污水收集主管 1378.19km，新建沟渠 1146.05km，污水收集处理率 60%，受益人口 15.25 万人。

（四）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分值 5 分，自查 5 分。）

梁河县设有渡口 4 道，目前，正在使用的有两个，为弄坎渡口和底养渡口，有两艘机动铁皮渡船，为弄坎渡口顺风一号渡船、底养渡口龙安号渡船，于 2013 年完成了更新改造。严格按照《云南省船舶和港口水污染防治方案》通知要求，积极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大对渡口、船舶的监督检查，船舶航行途中没有非法排污情况。

（五）水资源节约保护（分值 25 分，自查 25 分。）

1. 水资源节约。

在水资源节约方面，梁河县严格按照国家水资源节约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印发了《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梁河县节约用水规范的通知》（梁政办发〔2017〕217 号），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2019 年，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重要水功能区污染物总量都控制在了有效范围之内。

2.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情况。

2019 年考核水功能区（二级区）2 个，一是南底河腾冲-

梁河开发利用区，现状水质Ⅲ类，水质目标Ⅲ类；二是南底河梁河-盈江保留区，现状水质为Ⅲ类，规划水平年水质目标为Ⅲ类。2019年达标率100%。

3. 水源地达标建设及生态流量监测。

(1) 水源地达标建设情况

梁河县勐科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批复，批复文号为德政复〔（2012）246号〕。为了进一步保护我县重要饮用水源地，梁河县水利局开展了勐科河饮用水源地和甸源自来水公司的保护界桩、公示牌及部分围栏建设。

(2) 生态流量监测情况

梁河县共有大小型水电站10座，县水利局按照相关要求印发了《梁河县水利局关于开展梁河县水电站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的通知》（梁水发〔2018〕7号），对电站生态流量在线监控作为安排和部署，我县2万千瓦以上的电站有2座，分别为梁河县弄另电站和梁河县葫芦口电站，目前已安装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系统。

(六) 水生态环境保护（分值20分，自查20分。）

1、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

根据德宏州环保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德环发〔2018〕19号），我县积极开展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基础信息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梁河县公布重要饮用水源地16个，均为河流型，其中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1个。为贯彻落实环境保

护部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94 号）要求，我县立即对梁河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专项排查，通过排查，水源地有 5000 多亩耕地 7000 多居民，目前，我县已研究制定饮用水源地问题整改方案，稳步推进整改工作。

表 3 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汇总表

级别	水源 总个数	完成规范化建设的 水源个数	已完成的水源个数					
			保护区 划分	标志 设置	隔离 防护	保护区 整治	监控能力 建设	风险防控与 应急能力建设
地级及以上 城市	0	0	0	0	0	0	0	0
县级城市	1	1	1	1	1	1	1	1
乡镇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	1	1	1	1	1	1	1

2. 地下水调查、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

梁河县暂不涉及集中式地下型饮用水源。2019 年，梁河县共有 18 座加油站完成了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工作此项内容分值 8 分，自评 8 分。

表 4 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

地市	总体数量（个数）		已完成更换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的（个数）	
	加油站数量	地下油罐数量	加油站数量	地下油罐数量
梁河县	18	63	18	63

3、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落实情况。

按照“十三五”水专项的任务合同书和年度计划，经自查，梁河县无“十三五”水专项示范工程的年度任务。

（七）强化科技支撑（分值 2 分，自查 2 分。）

经核实，梁河县科技专项中不涉及水利水质方面的研究类相关项目。

（八）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分值 5 分，自查 5 分。）

1、环境信息公开。

通过自查，我县涉及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仅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1 项，2019 年全年共出动执法车辆 61 辆次，出动执法人员 183 人次，巡回检查污染减排企业 61 家次，检查主要排污企业和在建项目 16 家，立案查处违法企业 1 家，罚款 10 万元，按照新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办理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和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案件各 1 起。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要求，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通过网站及时公示梁河县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环境信息 4 次、水环境质量状况 12 次。

表 5 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序号	名称	要求公开的内容	公布层级 (省/市/县)	公布渠道 (如有网址, 请提供)	是否达到国家 有关要求	公布 数量
1	环保“黄牌” “红牌”企业	企业名单				
2	达标方案	自 2016 年起向社会公布 编制和实施进展情况				
3	饮水安全	地级及以上城市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				
4	地下水污染场 地清单					
5	黑臭水体	自 2016 年起向社会公布 治理情况				
6	水环境质量状 况及其地市级 排名（直辖市 按区县排名）	水环境质量状况	县	http://hbj .dhms.gov. cn/Web/ind ex.aspx		12 次
7	重点排污单位	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 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 标排放情况、治污设施建 设和运行等污染源环境 信息	县	http://hbj .dhms.gov. cn/Web/ind ex.aspx		4 次

序号	名称	要求公开的内容	公布层级 (省/市/县)	公布渠道 (如有网址, 请提供)	是否达到国家 有关要求	公布 数量
8	环境违法典型 案件	行政处罚决定、查封决定				

2. 地方管理机制落实。

今年以来，梁河县按照《云南省 2019 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认真开展了污染减排和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按时报送了工作进度和信息。

3. 突发环境事件。

2019 年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督促新验收企业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过期的企业进行预案备案工作。一年来，我县没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困难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1. 环保工作人员不足，工作难以全面深入开展。现有领导干部职工仅为 19 人。其中：公务员 7 人，事业专技 11 人，机关工勤 1 人。按国家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要求，我县监察大队人员编制不得少于 15 名，监测站人员编制不得少于 10 名，虽然我县在 2017 年通过积极争取落实监察大队编制 10 名、监测站编制 10 名，但是人员受进入渠道的限制难以及

时充实到位，我县环保工作仍然面临人少事多的被动局面，制约着全县环保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

2. 没有独立的环境监察监测业务用房。环保部门没有自己独立的监察监测业务用房，目前还在县政府办公大楼2楼合署办公。受办公空间狭小和功能不全的限制，导致了环保硬件能力建设达不到国家环保监察监测标准化建设的要求。

3.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困难。由于县级财政困难，没有安排专门的环保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直接影响到储备的环保项目前期工作难以开展，导致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争取困难。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全县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

4. 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进度慢。由于我县争取到的环保项目少，开展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村较少，县财政未划拨污染治理的专项资金，致使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得不到有效治理，农村水污染的趋势尚未得到遏制。

（二）整改措施

1. 打好水环境治理的硬仗。全面排查城区生活污水来源，加强城市截污改造，大幅提升城市污水收集率。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逐年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确保污水浓度不低于上一年度国家污染物减排认定结果，完成上级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继续巩固禁养区划定工作，全面治理畜禽、水产养殖废水污染，依法规范畜禽水产养殖证的核发与管理，以及备案审批程序，确保畜禽和水产养殖的规范化、合法化。控制农业种植面源污染，加快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收集治

理，完成化肥“零增长”实施计划的制定工作，将化肥使用量年增长率控制在1%以内，到2019年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到2020年实现化肥“负增长”目标。

2. 打好环保体系建设的硬仗。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建立健全机制，进一步理顺我县生态环境监管体制。严格考核问责，建立科学合理的考评体系，提高环保指标在综合考评中的权重。加快完善环境监察监测业务用房及设备，建设一支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锻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保铁军。

3. 打好联合执法监管的硬仗。坚持源头严防、事中严管、事后严惩，使环保法律法规成为不能触碰的高压线。完善执法监管制度，加强巡查督查，着力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从严从重处罚不正常运行污染设施、私设排污口、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强化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各执法部门之间联合查办机制，坚决防止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梁河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代章)

2020年1月25日

